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驻马店市教育局

文件

驻人社人事〔2021〕12号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驻马店市教育局

关于评选表彰驻马店市教育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市直有关单位：

一年来，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聚焦服务我市教育强市和人才强市建设需要，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了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经市政府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将开展2021年全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改革创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要使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 评选范围

1. “驻马店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曾获得市级及以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单位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教育行政部门不参加评选。

2. “驻马店市教育系统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其中，优秀教师的参评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专任教师及教研人员；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参评对象为中小学幼儿园（含中职学校）校长（园长）、书记、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和其他教育机构管理人员等。2018年以来已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及其他相应奖励的人员，一般不再参加评选。

(二) 表彰名额和推荐要求：

驻马店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40 个、驻马店市优秀教师 410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 50 名。名额分配依据 2020 年度教育统计

年报数据。各县区在评选推荐过程中要坚持向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倾斜，尤其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倾斜。要统筹考虑到本地基础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等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校和教育机构的特点。推荐的先进集体，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农村学校占本地推荐名额的40%以上。推荐的先进个人，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占本地推荐名额的35%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推荐比例不低于50%。参加援疆的教师、本年度天中名师、普通高中培优团队教师优先推荐。推荐名额较少的单位，原则上推荐教师参评。各县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详见附件2）等额上报。

三、评选条件

（一）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锐意进取，着力提升业务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为“驻马店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 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

学风，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育人文化，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能够在本地区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2. 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注重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培养技能型人才，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在本地区具有表率作用。

（二）优秀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近5年年度考核至少1年为优秀等次，其它为称职（合格）等次，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为“驻马店市优秀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

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关爱学生，在学生管理等方面表现突出。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优异成果，取得比较良好的教学效益。

（三）优秀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近5年年度考核至少1年为优秀等次，其它均为称职（合格）等次，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为“驻马店市优秀教育工作者”。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 工作作风良好，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示范作用。

4.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取得成绩。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参加评选须符合校长、园长培训的有关规定，中小学教师参加评选须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特岗教师除外），参评人员均须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人员除外）。

四、推荐程序、办法和要求

（一）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不单纯用升学率评价教师和教育工作者。

（二）评选推荐工作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推荐对象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且在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人选姓名、单位和简要事迹等。各县区所属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推荐对象（含有关教育机构），由县区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推荐对象提交纪检监察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

（三）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对未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消奖励。对在评选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县区、各单位务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报送材

料包括：

1. 《驻马店市优秀教师、驻马店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驻马店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申报表》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一式一份。
2. 《驻马店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驻马店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一览表》一式一份。
3. 相关获奖证书、资格证书、合格证书、近 5 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获奖证书装订顺序与申报表填写顺序一致）装订，各县区教育局人事部门审验后签字加章，同时报送原件。
4. 评选推荐工作报告一式两份（包括工作程序、评审委员组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及结构比例情况等）。
5. 上述材料中，第 1 项、第 2 项（Excel 格式）须报电子文档。

五、组织领导

评选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是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的重要举措。为加强领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成立全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人事科，负责表彰推荐日常工作。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坚持标

准，严格程序，认真做好评选推荐的各项工作。

附件： 1. 驻马店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驻马店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

配表

3.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4. 驻马店市优秀教师、驻马店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5. 驻马店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申报表
6. 驻马店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7. 驻马店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一览表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1

2021 年驻马店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和平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高建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鄢忠伟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成 员：李 志 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张 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科长

 王士硕 市教育局人事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396—2915978 0396—2832717

附件 2

2021 年驻马店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名 种 额 类 单 位	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 工作者	合计	先进集体
驿城区	29	4	33	4
确山县	24	3	27	2
泌阳县	41	6	47	5
遂平县	26	3	29	2
西平县	28	4	32	4
上蔡县	54	6	60	6
汝南县	32	4	36	3
平舆县	35	5	40	4
正阳县	34	5	39	4
开发区	11	2	13	2
市 直	96 (含援疆、培 优、天中名师)	8	94	4
合 计	410	50	460	40

附件 3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章)	签字人: _____ (盖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章)	签字人: _____ (盖 年 月 日)

说明: 推荐个人仅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推荐集体需征求纪检监察、公安部门意见, 征求意见表一式一份。

附件 4

驻马店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现任行政职务			
申报荣誉					邮编		电话	
年度考核情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个人获奖情况 先进事迹 (300 字内)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中心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教育、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驻马店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申报表

申报单位			
单 位 负责人		教职工人数	
		其中：女性	
单位性质	公办 / 民办	单位地域分布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市	县(区)	乡(镇) 村
邮 编		单位类型	
近三年获奖情况、办学实绩 (500 字以内)			

所在单 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乡镇中 心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教 育部门 人力资 和社会 保障部 门意见	(教育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 章) 年 月 日
市教 育 局、人 力 资源和 社会保 障局审 批意见	(教育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驻马店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教龄(年)	拟表彰类型	人选类型	备注

填写说明： 1、采用 Excel 格式制作表格。

2、“姓名”栏：填写的姓名应与被推荐人身份证姓名及申报表所填写的姓名一致。

3、“工作单位”栏：填写工作单位的全称，如××市（县）第××中学。如是民办学校，请在备注栏注明“民办学校”。

4、“出生年月”栏：填写日期型数据，如出生于 1960 年 1 月，填写成 1960-01。

5、“拟表彰类型”栏：选择填写“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

6、“人选类型”：优秀教师人选请注明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等；优秀教育工作者人选注明教育行政人员、教育管理人员。

附件7

驻马店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一览表

推荐单位: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单位地域分布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数	备注

说明: 1. “单位类型”一栏所填内容请与申报表中保持一致。
 2. “单位性质”一栏请填写公办或民办;“单位地域分布”一栏选择填写城市、县镇、农村。